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人社专〔2018〕16号

关于征集 2018 年江苏省双创博士计划 拟申报对象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人才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8 年区人社局将继续推荐在相创业博士或在站博士后申报江苏省双创博士计划创业类、世界名校创业类和企业博士后类资助，为进一步提高申报工作质量，稳步提升申报入选率，现面向全区征集拟申报对象，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2000 年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申报人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申报单位创业，入选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2 年。

3. 申报企业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相城区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保费。

4. 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以及省“双创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不得与 2018 年省“双创人才”同时申报。

（二）分类条件

1. 创业类

创业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企业实收资本中，申报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2. 世界名校类

到相城区创业的世界名校博士，本人所创办企业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并在相城区参加社会保险，同时开始缴纳社保费。

3. 企业博士后类

到相城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进站手续（以江苏省人社厅进站批复时间为准）。从进站工作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5000 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因 2018 年江苏省双创博士计划申报条件尚未发布，暂按 2017 年申报条件遴选。具体申报条件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申报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二、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扩大政策知晓率，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做好双创博士拟申报对象征集遴选工作，创业类和世界境外创业类原则上各地上报拟申报对象不少于 1 名，其中开发区、

高新区（筹）、高铁新城不少于2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进站手续的企业博士后类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应申报。

（二）拟申报对象要按照信息真实、内容完整的要求，认真填写《2018年江苏省双创博士拟申报对象预报表》，并及时递交至所在地人才办。

各地人才办汇总《2018年江苏省双创博士申报对象预报表》后，于2月7日前将盖章后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报送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王群峰

联系电话（兼传真）：85182260

电子邮箱：972778840@qq.com

附件：2018年江苏省双创博士拟申报对象预报表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人才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2018年江苏省双创博士拟申报对象预报名表

镇（街道、区、新城）：（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博士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来相时间	拟申报类别	备注
1								
2								
3								

注：本表请各地于2018年2月7日前报送至区人社局专技科（如无申报对象，也需盖章后反馈）。联系人：王群峰，联系电话：85182260，电子邮箱：972778840@qq.com。